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2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003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業單位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初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1月7日桃檢製字第1120000307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指定之作業場所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，對於新設廠（場）或新設製程有符合上開規定之作業場所，考量雇主尚須一定期程依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結果，先期評估勞工作業暴露風險，並規劃具採樣策略之監測計畫，據以實施作業環境監測，爰其初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時間，倘於各指定作業場所規定之監測週期內，尚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對於尚未完成作業環境監測前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據以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，並考量運用限制及適用情境等條件，選用直讀式儀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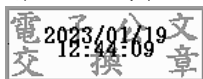
2



器、定量暴露推估模式或工具等具有科學依據之方法，實施作業場所勞工暴露濃度之初步評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

裝

訂



線